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02號

原告 李陳菁淵
訴訟代理人 蘇煥文律師
高文洋律師
蔡淑湄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張為詠律師

被 告 李陳輝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抵押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一六二七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64年11月10日購買新北市○○區○○段000○號房屋（門牌：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下稱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所有權人，於81年間，將系爭房屋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與胞弟即被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存續期間自81年12月4日至101年12月3日止。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前開抵

01 押權應予塗銷等語。被告則以系爭房屋原由兩造母親即訴外
02 人李簡素英（以下逕稱其姓名）於64年11月10日購入，並借
03 名登記在原告名下，待被告成年後再移轉與被告，故原告與
04 李簡素英間成立利益第三人之借名登記契約，嗣李簡素英於
05 112年11月3日過世，前開借名登記契約已因李簡素英死亡而
06 消滅，原告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被告並已
07 對原告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08 627號審理中，該事件為本件之先決問題，請求裁定停止訴
09 訟程序等語。

10 三、查，本件原告以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請求確認與被告間
11 就系爭房屋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並基於所有權人地位
12 請求塗銷前開抵押權登記。惟經被告抗辯系爭房屋為李簡素
13 英所購買，並由原告與李簡素英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約定由
14 被告取得系爭房屋，前開借名登記契約嗣因李簡素英死亡而
15 消滅，原告應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與被告等語，被告並就其
16 主張借名登記、利益第三人契約，對原告提起請求移轉所有
17 權登記之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7號事件審理中
18 （下稱另案借名登記訴訟），並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核閱
19 無誤。又另案借名登記訴訟事涉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
20 權人，得否為本件撤銷抵押權之請求，故另案借名登記訴訟
21 是否有理為本件之先決問題，為避免判決歧異及節省當事人
22 開庭之勞費，本院認於該事件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
23 訴訟程序之必要。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游舜傑